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鸡西市城子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城子河区拆违补绿建设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城子河区拆违补绿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.3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0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• 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300MA197CLYXL 成立日期: 2017年02月07日 登记机关: 鸡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306]KXM[CS]20240001-2 第(1)包 2024-07-12 06:50:55

黑龙江驰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-07-12 06:50:55

